新承造人承攬同意書

本 (負責人:)願承造

放棄未完工之工程座落於

地號,

領有貴局核發 北水建字第 號建造。工程進度已完成

進度 %。其餘未完成工程進度為 %,確依建照核 准圖說施工、確保安全無慮,一切全責由本公司(事務所)負 責,恐口無憑,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承 造 人:

地 址: